

大场镇人民政府文件

宝大府〔2023〕42号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宝山区大场镇联东村等“城中村” 改造区域 E1-13A、E1-14A、E1-14B 地块 室内菜市场回购单位及价格的函

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宝山区大场镇联东村等“城中村”改造区域 E1-13A、E1-14A、E1-14B 地块室内菜市场位于宝山区沪太路 3260 弄 14 幢 16 号 1-2 层，实测建筑面积 1521.1 平方米。目前，项目已竣工并取得《建设工程综合验收合格通知书》编号 2023BS0006。

根据沪宝规划资源(2019)出让合同第 11 号(1.0 版)约定，E1-14B 地块中配置一处社区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小于 2500 平方米(计容，含 1500 平方米社区菜市场)，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相关部门。上海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加策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菜市场进行专项价值估价，经审核，菜市场评估总价为 1923 万元，评估单价为 12642 元/平方米。详见《关于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沪太路 3260 弄大华朗香公园里 14 幢 16

号 1-2 层室内菜市场商业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报告》(沪加房估字〔2023〕第 0602 号)。

经研究决定，宝山区大场镇联东村等“城中村”改造区域 E1-13A、E1-14A、E1-14B 地块室内菜市场（沪太路 3260 弄 14 幢 16 号 1-2 层）的回购主体为“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根据出让合同约定无偿移交给属地人民政府（回购价格为 0 元），由上海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所有税费。

特此函，请予以大力支持！

附件：1、建设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编号：2023BS0006。

2、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宝规划资源（2019）出让合同第 11 号（1.0 版）

3、估价报告编号：沪加房估字（2023）第 0602 号；估价项目名称关于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沪太路 3260 弄大华朗香公园里 14 幢 16 号 1-2 层室内菜市场商业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报告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 日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 日印发

(共印 8 份)